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421968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註七

開會事由：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4年第1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主持人：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聯絡人及電話：林慧美，(02)29532111分機4102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博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備註：

一、會議議程如下：

(一)宣讀上次會議結論及案情分析(下午2時整)。

(二)確認案：「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設計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綠化面積增加、停車位數量與配置調整、新增篩分單元優化處理設施及建築配置調整)」確認審查會(下午2時5分)。

-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倘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或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三、請委員攜帶環評書件等資料與會，當日下午1時30分於臺灣大學環工所門口備有專車接送；若不克出席，請於114年11月7日（星期五）前將意見傳送本局（FAX：(02)29558190），俾利後續作業。
- 四、請開發單位、環評綜合評估者、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請開發單位自行通知）依照會議時間列席說明；開發單位代表人及綜合評估者若無法親自與會，應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由代理出席人員攜帶與會並繳交本局。
- 五、為推動節能減碳，本局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免洗杯裝飲料及杯水，與會來賓請勿攜入，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六、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會議室連結為<https://reurl.cc/pKD1Db>，會議號為25112035851，密碼為29532111。
- 七、確認案之資料於委員會當日提供。
- 八、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規範請至本局官網下載參閱。（<https://www.epd.ntpc.gov.tw/Download?catID=191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